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3-032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份收益权作担保,向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份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份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每满季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自合同利率调整日起,按合同利率调整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因在填报系统中误选"不适用"项,导致所填数据未能导出,现已修订。

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增加以下内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96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4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7
所得税影响额	-6,383.50
合计	544,120.86

上述更正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无影响,《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38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8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九龙火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属于九龙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权过户到该公司名下的手续仍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兰州城关区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3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以现场竞买方式成功竞得兰州城关区T607-1号规划路以南,高速公路高架桥以西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G1324
宗地位置:	T607-1号规划路以南,高速公路高架桥以西
出让面积:	51361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办公用地50年、居住用地70年
土地用途:	酒店、商业、办公及居住综合用地
容积率:	≤8.8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5%
起拍价:	75,520万元
成交价:	145,300万元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项目地块位于兰州中心城区城关区,紧邻黄河风情线南滨河路,未来将与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项目形成积极联动。本次项目地块的取得,将增加公司土地储备,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对西部业务区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打造城市运营商品牌的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英威腾　证券代码:002334　公告编号:2013- 5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8月8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①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61%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4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0人)		532.9	86.03%	1.52%
预留部分		61.5	9.93%	0.18%
合计		619.4	100.00%	1.77%

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58%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3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1人)		547.9	86.37%	1.56%
预留部分		61.5	9.69%	0.18%
合计		634.4	100.00%	1.81%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相关价格:

①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73元。

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51元。

5、行权/解锁条件和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6%,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权益。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威腾JLC2,期权代码:037630。

(二)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8月8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32人。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3元;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557.9万份,预留61.5万份。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威腾JLC2

2、期权代码:037630

3、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61%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4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0人)		532.9	86.03%	1.52%
预留部分		61.5	9.93%	0.18%
合计		619.4	100.00%	1.77%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股权激励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8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20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1元;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554.55万股,预留61.5万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66%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5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8人)		529.55	85.96%	1.51%
预留部分		61.5	9.98%	0.18%
合计		616.05	100.00%	1.76%

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曾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呓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国平1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61.5万股)。

除以上人员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股权激励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819A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22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54.55万股,公司已收到220位限制性股票可行权人行权554.55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25,010,205.00元(人民币贰仟伍佰零壹万零贰佰零伍元整),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545,500.00元(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464,705.00元。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20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0,208,000.00元,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5月16日出具国浩验字[2013]819A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753,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5,753,5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伍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授予股份限售期安排、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3年8月29日

2、授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47,651	35.19	5,545,500	128,793,151	36.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5,295,500	5,295,500	1.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3,247,651	35.19	250,000	123,497,651	34.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60,349	64.81		226,960,349	63.80
1、人民币普通股	226,960,349	64.81		226,960,349	6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0,208,000	100.00	5,545,500	355,753,500	100.00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0,208,000股增加至355,753,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申力	65,201,202	18.62%	65,201,202	18.3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350,208,000股变更为355,753,500股,按新股本355,753,5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542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3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2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3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3年8月26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下简称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60万份股票期权与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中天城投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3%。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56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36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80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890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90万份限制性股票。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性授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28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6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条件为:

(一)中天城投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董事会通过仔细核查、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于2013年7月19日披露的《中天城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中天城投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授予日:2013年8月26日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合计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380.00	9.694%	0.297%	95.00	9.694%	0.074%	0.371%
2	石雄国	副董事长	211.20	5.388%	0.165%	52.80	5.388%	0.041%	0.206%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68.80	4.306%	0.132%	42.20	4.306%	0.033%	0.165%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3.959%	0.121%	38.80	3.959%	0.030%	0.152%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3.959%	0.121%	38.80	3.959%	0.030%	0.152%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40.80	3.592%	0.110%	35.20	3.592%	0.028%	0.138%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112.00	2.857%	0.088%	28.00	2.857%	0.022%	0.109%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98.40	2.510%	0.077%	24.60	2.510%	0.019%	0.096%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98.40	2.510%	0.077%	24.60	2.510%	0.019%	0.096%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55人)		2,040.00	52.041%	1.595%	510.00	52.041%	0.399%	1.994%
合计			3,560.00	90.816%	2.784%	890.00	90.816%	0.696%	3.480%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首次期权授予日对授予的356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之差按无风险报酬率折现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1,096.08万元,在2013年-2016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	5,449.04	3,099.43	1,762.20	785.41	11,096.08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按规定自行缴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3年8月26日,并同意64名激励对象获授3560万份股票期权、890万份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份股票期权和89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2-2号)。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3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下午3点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8月2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公司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其中,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刚　金宇航　联系电话:028-86690206

传　真:028-86690365　邮政编码:61001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8月30日下午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6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109	国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2	发行规模	2.02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4	债券期限	2.04
2.5	票面利率	2.05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7	转股期限	2.07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8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19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2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